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项国土告字[2014]14号

经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编号为XC2014-1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出让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出让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加价幅度(元)
				容积率	建筑控制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XC2014-19	项城市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13669 m ² (20.50亩)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并签章,明确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竞买申请人需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

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采用增价的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请于2014年12月4日9时至2014年12月24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gzyjy.gov.cn)“土地交易”栏目下载公开出让文件。

五、竞买申请人请于2014年12月4日9时至2014年12月24日17时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gzyj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携纸质报名材料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楼大厅“土地交易”窗口提交申请。网上报名及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7时。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式为转账,现金方式交款无效。竞买申请人须提交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经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4年12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4年12月26日10时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2室进行。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

八、本次公开出让为有底价公开出让。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94-8106967

联系人:苑庚庚 余森

监督电话:13673562988

开户银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4日

淮阳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淮国土资告字[2014]11号

经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淮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八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控制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加价幅度(元)	土地用途	
												住宅	商业
2013012	淮阳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住宅	商业
2013013	淮阳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住宅	商业
2013014	淮阳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住宅	商业
2013015	淮阳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住宅	商业
2013016	淮阳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住宅	商业
2013017	淮阳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住宅	商业
2013018	淮阳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住宅	商业

备注:(1)2013012、2013015、2013017、2013018、2013020、2013022 六宗地,位于淮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两层以上标准化厂房用地,地上建筑物属违法建筑,不再作价补偿,由竞得人无偿处置地上建筑物。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2个月内缴清土地成交价款,6个月内必须进行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交地时间3个月内。

(2)2014015 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2个月内缴清土地成交价款,6个月内必须进行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交地时间3个月内。

(3)具体建设方案需报县城建规划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规划设计要求详见淮阳县城乡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淮阳县环保局复函和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

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

2014015 七宗地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履约保证协议书》,按照成交价款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纳入专户管理。受让方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开工,经出让方验收确认后,15日内退还50%的履约保证金(含银行利息);按约定开发建设并按期竣工的,经出让方验收确认后,15日内退还全部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含银行利息);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天按缴纳保证金的3%扣除,扣完为止。

(三)2013027 号宗地为现状出让,保证金1700万元(其中土地保证金300万元,地上资产保证金1400万元);土地成交后,资产竞买保证金1400万元转入淮阳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账号:41001557910059266666,开户行:淮阳建行,开户名:淮阳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地上资产价款1411万元与土地一并出让,但地上资产临街8间门面房已分别出租给陈春生(租期2009年12月2日至2059年12月2日)、刘从新(租期2009年12月28日至2059年12月28日)、宋腾胜(租期2010年1月9日至2060年1月9日)、薛兰(梁坤与薛兰一间租期2009年12月2日至2059年12月2日)、贾光辉(租期2009年11月3日至2059年11月3日)、吕申浩(租期2009年12月2日至2059年12月2日)、林英(租期2009年12月2日至2059年12月2日),以上出租租金已一次性付清,由现租用人继续使用,竞得人无偿与承租人重新签订剩余租期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后,再由竞得人收回,不再做门面房使用,按教育科研用地使用。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2个月内缴清土地成交价款,交地时间2个月内。

(四)本次拍卖为有底价拍卖,拍卖会竞买人少于三人时,本次拍卖流拍。

八、工业用地竞得人竞得后必须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业项目立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未按时完成的,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另行处置拟出让地块。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967

监督电话:0394-2685456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淮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4日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鹿国土告字[2014]23号

经鹿邑县人民政府批准,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加价幅度(元)
				容积率	建筑控制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L201312-02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L201312-03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L201312-04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并签章,明确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竞买申请人需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

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请于2014年12月4日9时至2015年1月6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gzyjy.gov.cn)“土地交易”栏目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五、竞买申请人请于2014年12月4日9时至2015年1月6日17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gzyj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携纸质报名材料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土地交易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报名及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月6日17时,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式为转账,现金方式交款无效。

竞买申请人须提交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

贷和募集资金。经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5年1月8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22室;该地块挂牌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9时至2015年1月8日16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该宗地出让价款总额为出让地块成交价。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二)联系地址:鹿邑县谷阳路西段

联系人:王业振 董志川

联系电话:0394-7186199

开户单位:鹿邑县财政局国有土地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号:257220698694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4日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鹿国土告字[2014]22号

经鹿邑县人民政府批准,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四(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加价幅度(元)
				容积率	建筑控制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L201401-01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L201401-02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L201401-03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L201401-04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

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文件。竞买申请人请于2014年12月4日9时至2014年12月24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gzyjy.gov.cn)“土地交易”栏目下载

(二)该宗地出让价款总额为出让地块成交价。

(三)竞买申请人需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及提交承诺书和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四)在规定时间内截止时,符合拍卖条件的,采取拍卖方式出让,不符合拍卖条件的,采取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9时至2015年1月14日16时,提交申请及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顺延至2015年1月12日17时。经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5年1月14日12时前确认其挂牌竞买资格。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二)联系地址:鹿邑县谷阳路西段

联系人:王业振 董志川

联系电话:0394-7186199

开户单位:鹿邑县财政局国有土地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号:257220698694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4日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鹿国土告字[2014]24号

经鹿邑县人民政府批准,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四(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加价幅度(元)
				容积率	建筑控制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L201402-01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L201402-02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L201402-03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L201402-04	鹿邑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北侧,西环路东侧	3336	商住	<3.5	<30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000	500	30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竞买申请人需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拍卖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文件。竞买申请人请于2014年12月4日9时至2014年12月24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gzyjy.gov.cn)“土地交易”栏目下载

五、竞买申请人请于2014年12月4日9时至2015年1月12日17时。经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5年1月14日12时前确认其挂牌竞买资格。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二)联系地址:鹿邑县谷阳路西段

联系人:王业振 董志川

联系电话:0394-7186199

开户单位:鹿邑县财政局国有土地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号:257220698694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

2014